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及李占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占明	是	2,000	2016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融资
李占强	是	1,594	2016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8%	融资
		2,200	2016年4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融资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占强	2,43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4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
李占强	195	2015年6月03日	2016年4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李占强	412	2015年7月03日	2016年4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李占强	1,154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李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